

昭通市威信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司法局职工住宅小区等 12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编号：2024156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威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威发改复（2023）127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县级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并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云南凡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昭通市威信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司法局职工住宅小区等 12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昭通市威信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司法局职工住宅小区等 12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编号：GC530600202400464001；

2.3 建设地点：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5 划分标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招标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7370.66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6289.98 万元。改造、疏通雨水、污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提升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提升排水防涝能力，供电有线电视等管网线路实施线网入地，硬化、修复或更新小区道路完善小区车行、人行道路标识系统，设置、整修小区主要出入口、大门，安装车辆道闸等出入管理系统，完善小区监控、智慧安防系统，完善小区照明系统，补齐路灯、楼道灯，整治、维修小区围墙，整修公共楼梯灯光和扶手，维修、更换或增设落水管，总图整理规划（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庭院绿化、休闲设施、宣传牌、快递柜、环卫设施）；形象大门；外立面改造提升；屋顶防水改造、屋顶女儿墙改造、屋面排水改造；楼梯间墙面粉刷；楼梯间室内强弱电线缆规整；增设单元门、增设小区内监控、小区内新增太阳能路灯、楼梯间照明灯具更换及补充等基础设施项目。

注：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2.7 招标范围：

2.7.1 设计：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涉及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具体工程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

2.7.2 施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注：本项目内所涉及的全部工作，由中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2.8 质量要求：

2.8.1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

2.8.2 施工：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项目建设方式：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

2.10 计划工期：390 日历天（含设计）；

2.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2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企业业绩要求：

3.2.1 设计：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完工或在建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

3.2.2 施工：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完工或在建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所承担的项目未因投标人原因出现过重大工程缺陷及质量及安全事故（上述内容必须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并将查询结果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提供网站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企业提供）。

3.5 人员团队要求：

3.5.1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需出具社保证明）；

3.5.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需出具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新建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长驻施工现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3.5.3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需出具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3.5.4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6 其他要求:

3.6.1 根据昭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变更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查询方式的通知》(昭治欠办通(2024)2号),自2024年2月7日起暂停通过“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平台”申请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变更后的查询方式为:申请查询单位通过邮件形式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查询申请表》(详见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ztxysc@126.com,申请查询。参与工程领域投标的各类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5个工作日,向 ztxysc@126.com 邮箱发送查询申请,昭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查询结果至各投标企业递交查询申请的对应邮箱。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各投标企业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要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未提供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或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予以扣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不予以通过其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企业提供)。

3.6.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资格要求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6.3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扎实做好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重点工作的通知》(昭人社通【2018】62号)执行。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实行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人工费用及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人工费用及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书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格式自拟),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企业提供)。

3.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投标联合体情况除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09:00 时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1、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投标人应对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电子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

3、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六、开标方式

6.1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6.2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招标期间所有变更、澄清及补遗等内容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威信县扎西镇人民路96号

联系人：王兵

电话：1346621466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凡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筑友双河湾8栋1单元204号

联系人：罗光照

电话：19984030480

罗光照

李强 2024